

中科检

CAS Testin



202019125174

测

环

Er

委托单位:

受测单位:

样品类别:

报告类别:

报告编号:

报告日期:

广东

广东

噪声

委托

HJ21

2021

本报告由中科检

地址: 广东省

邮编: 524018

传真: 0759-313

电话: 0759-3211

公司网址: http://

检测技

江市

766

917

/ww

w

正本

# 中科检测

CAS Testing



## 第一部分：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：	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	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
联系人：	侯部长
受测单位：	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：	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

采样日期：	2021/12/06
报告日期：	2021/12/11

检测类别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检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检测

样品类别：	噪声
-------	----

\*

## 第二部分：噪声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：杨贺、洪昌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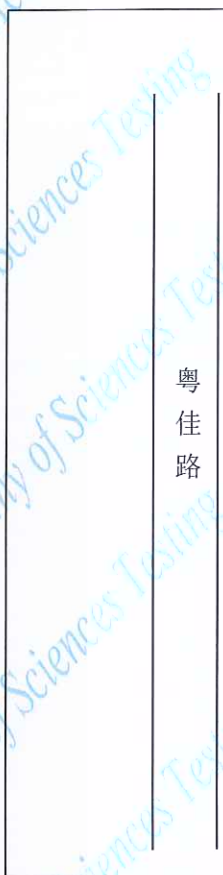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条件：昼间：09:18-

器校准：昼间：测前：93.8

检测仪器：噪声分析仪 AWA

测点编号	检测
ZJ21120603-ZS01	厂界南侧
ZJ21120603-ZS02	厂界东侧
ZJ21120603-ZS03	厂界北侧
ZJ21120603-ZS04	厂界西侧
备注	1、限值 工业企业 2、修约 3、检测

### 第三部分：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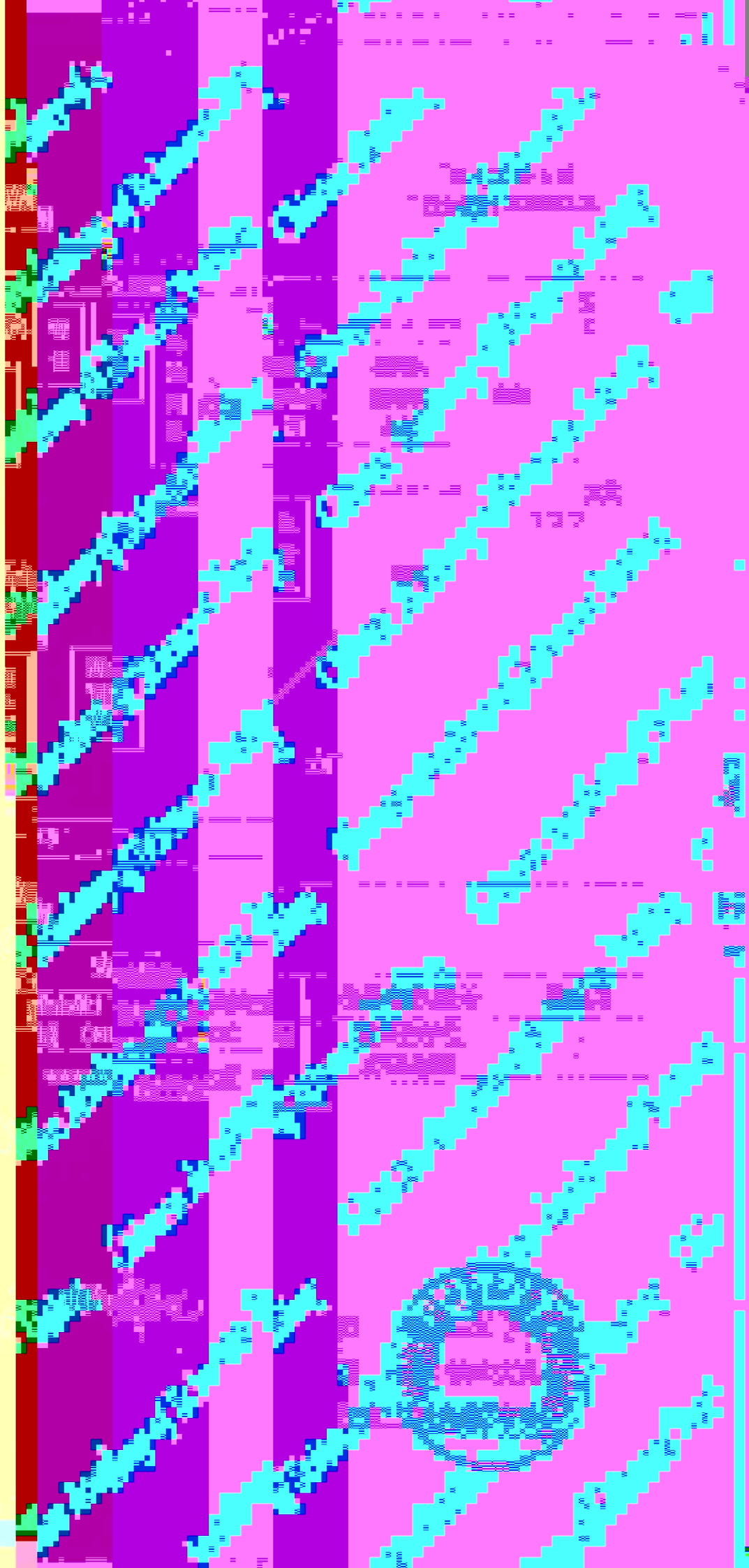


备注：▲表示噪

### 第四部分：女

类别	检测
噪声	厂界

编制：陶妍



# 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印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、检验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、修改、删除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删除无效。
6. 本报告仅对当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负责。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保密性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监管机构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报告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
